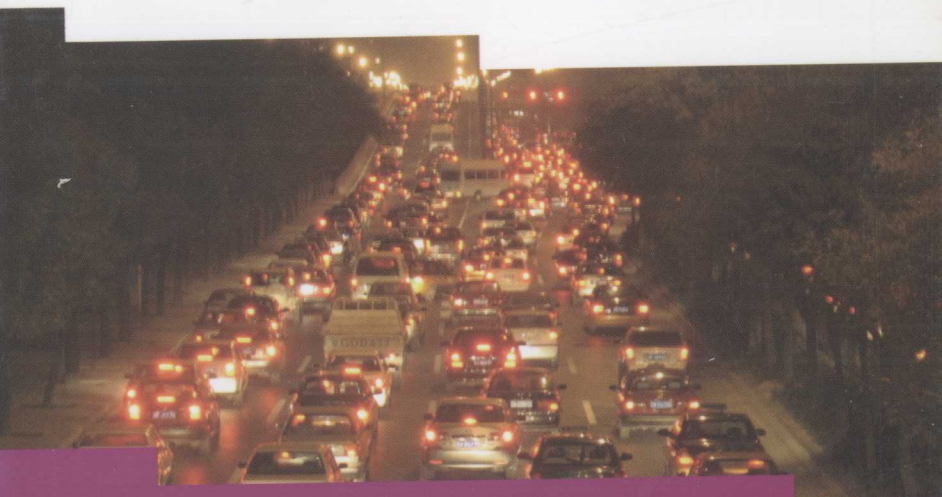


百姓普法丛书



合同案例实务

HETONG ANLI SHIWU

丁卫国 叶子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百姓普法丛书

合同案例实务

HETONG ANLI SHIWU

丁卫国 叶子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案例实务/丁卫国, 叶子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11

(百姓普法丛书)

ISBN 978-7-80219-308-6

I. 合... II. ①丁... ②叶... III. 合同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1385 号

书名/合同案例实务

HETONGANLISHIWU

作者/丁卫国 叶 子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055022 (编辑部)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5259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印张/5.625 字数/116 千字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308-6/D · 1181

定价/全套定价 50.00 元, 本册定价 1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本丛书均是真实案例，就发生在您的身边。

如今法律已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角角落落，大到违法犯罪，小到家长里短，人们纷纷渴望得到法律的保护。说不准哪一天，这些案例中张大妈、李大爷遇到的法律问题，就成了让您头疼的烦心事。如果哪一天您真遇上了类似法律问题，请千万不要着急上火，或许翻开这本书，您就可以得到实实在在的帮助。

国外有句口头禅，有事请找我的律师谈。在一些百姓的眼里，这似乎离我们尚远，其实不然。随着全社会综合素质的提高，百姓自我法律保护意识的增强，不敢说每位大爷、大妈，李叔、张嫂都能说出这句话，但他们都知道，家里家外的大事、小情遇到麻烦了，不能再忍气吞声，得依靠法律为自己讨回公道。一句话，在依法治国的今天，百姓最离不开的就是法律的帮助。

千万别说法律和您牵扯不上。您不妨想一想，生活中您最怕的是什么？商城购物，您最怕买到假货；合伙生意，您最怕对方没有诚信；购买新居，您最怕遇上昧



良心的房产商；老了弱了，您最怕儿女不孝；望子成龙，您最怕高额的学费打水漂；亲人在外，您最怕遇到人身伤害；房屋拆迁，您最怕得不到合理的补偿；身在职场，您最怕单位随意让下岗；终成眷属，您最怕劳燕分飞；身在小区，您最怕物业乱收费用；开车上路，您最怕不守规矩的“马路杀手”；不幸患病，您最怕不负责任的医院医生；上街买菜，您最怕缺斤短两；酒家用餐，您最怕霸王条款；进城打工，您最怕拿不到工钱。倘若您的衣、食、住、行，总有让您操不完的心，怎能不影响您的生活质量？

既然百姓有如此多的担心，就需要有人来关心，最终让百姓放心。我们关心的方式就是，将他人所经历的法律故事，送到您的手中。作为前车之鉴，当您遇到类似问题时，能及时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我们试图给您送上“明白”。现在人们不是常将明白挂在口头吗？既然人们希望明明白白消费，明明白白搬迁，明明白白做每一件事，那为什么不能明明白白维权，明明白白保护自己的权益，明明白白打官司呢？我们期待送上的这份“明白”，能想您之所想，急您之所急，在您最需要的时候，给您最及时的帮助。

现实生活中，百姓和法律打交道的机会越来越多，越来越需要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本丛书中，我们通过一起起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具体案例，提示您在打官司时应注意的问题、诉讼中应掌握的技巧以及现实生活中



应提防的种种陷阱，让您明明白白打官司。一旦您遇上了麻烦，请不要不知所措，在本丛书的字里行间中，或许就会找到您需要的答案。

丁卫国 叶 子

2007 年 11 月于北京



目 录

相机柜台上失踪 商店买主谁该买单	(1)
许进不许出 银行限制取款不行	(5)
顺序颠倒张冠李戴 译错仨字一字一万	(9)
想玩游戏先点“我接受” 事后再主张 权利胜诉难	(13)
身份证外借引火烧身 招来本不该 承担的民事责任	(17)
恶意拖欠购车贷款 收到法院“最后通牒”	(20)
赡养义务也能转让吗	(23)
老板给员工上保险 受益人应该是谁	(26)
罚款扣物无依据 居民告赢广电局	(29)
员工有错岂能“株连”妻儿 不公平协议 签了也白签	(32)
15岁少年自买手机 父母不知情 买卖合同无效	(35)
驾照到期未审验 保险公司不保险	(38)
免费停车场内丢车谁应担责	(41)
吃饭丢包餐厅成被告 “对人不对物”	



主张被驳回	(45)
“自由意志”断定受胁迫 法院认定保证书无效	(49)
邮发特快专递需用现金不违法	(53)
夫债妻不还 说欠条无效空口无凭不行	(57)
单位房改房物业费到底由谁负担?	(61)
轻信广告乱吃药 险丧命还得自担责	(65)
仗义反背 90 万债 朋友坑朋友苦果自吞	(69)
生前“慷慨解囊”财产大方赠人 身后亲人 质疑赠与部分无效	(73)
公证不公正 司法局撤销没错	(77)
招揽生意无偿停车 免费仍构成保管合同	(81)
厨房顶上修厕所 违反善良风俗不妥	(85)
矮车库撞伤“高”车主 开发商物业 哪个也跑不了	(89)
农民工打讨薪官司 留取证据最关键	(93)
物业公司被“炒鱿鱼” 赖着不走 业委会胜诉	(97)
办保险实话不实说 人亡故保险不保险	(101)
阳台变戏法 房主获赔偿	(105)
没结婚先置屋 恋人分手房归谁	(109)
10 万补偿遭业主拒绝 巨型广告牌不拆不行	(113)
高管也下岗 单位得补偿	(117)
光干活不给钱 道具师告赢制片方	(121)
有手机没电池 消费者告赢生产商	(125)
外文说明国人难懂 说明缺中文退货没商量	(129)



员工辞职公司索要“户口”费不行	(133)
署名署出来的官司	(137)
防伪设计侵权 好东西拿来就用不行	(141)
承诺就必须履行 慈善捐款也不能随意打折	(145)
影楼“霸王”条款失效 婚纱照 所有权归拍照人	(149)
对1小时收24小时费不满 停车卡丢失 停车人败诉	(153)
协议不公平 公证也没用	(157)
不交房租不对 但睡大街不行	(161)
顺手牵羊暗中得利 物业公司投机取巧不行	(165)



相机柜台上失踪 商店买主谁该买单

这样的事可以说是百年不遇，可偏偏就让大学生小东给碰上了。

那一天，小东高高兴兴地来到一家摄影器材商店，准备买下他早就相中的一款新式相机。走到柜台前，他一眼就看见了自己中意的相机，立即就让营业员拿出来细看。摸着崭新的相机，小东是爱不释手，只是昂贵的价格让作为学生的他，一时还难以承受。在与店方一番协商式的讨价还价后，说好了 3000 元成交，小东当即就决定买下这款自己心仪已久的相机。

此时营业员拿出了一个封着包装的相机，小东说要看货。营业员有些勉强地说，包装一旦打开，可就算你已经买了。小东想本来我就是诚心要买相机的，又不是光看不要，打开了包装只要没有毛病我肯定要。因此就对营业员所说的，打开包装就算买了的情况予以了认可。打开完好的包装，崭新的相机比展品更诱人。小东二话没说，就去收款台交钱了。

就在这一瞬间，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小东已挑选好的，刚刚还放在柜台上的相机突然不易而飞了。就在小



东交完相机款，高高兴兴地转回柜台取相机时，再也没有见到那台崭新的相机，看到的只是柜台前的一片混乱和营业员焦急的面孔。结果一台崭新的相机，就在众目睽睽之下，竟然不知了去向。小东是交了 3000 元，却一无所获。

相机没了，那还有什么说的，两手空空的小东自然要店家退款。小东开始想得挺简单，我掏钱买东西，既然东西没买着，当然要追回钱了。可让小东没有想到的是，商店根本就不同意退钱。店员说了，我们刚才已经提醒你了，相机包装一旦打开，可就算你买了。而事实上，包装已经打开，货你也已经验过，东西就算你已经买了。买了以后丢失，那就是你自己的事了，与我们商店无关，因此我们不能退给你相机款。小东一听这话就急了，怎么着，你们明明知道我没有拿到相机，却偏要我白交 3000 元，有这样的理，这样的事吗？好，你们不是不退款吗，那咱们法庭上见吧。于是小东将照相器材商店告上了法院，要求商店无条件退还购相机款 3000 元。

上了法庭，围绕到底该谁来为丢失的相机买单，小东与商店争得面红耳赤：小东认为，我当时去交款了，不在柜台，不管相机是怎么丢的，都与我没有关系。而商家对相机看管不善，这个责任应由他们自己承担。我没有拿到货物，自然没有交款这一说，商店应该退还我 3000 元相机款。

而商店则煞有介事地拿出了“行规”说事：商店说，我们的“行规”是，商品一旦打开包装，就算消费者已经买下货物。这些我们在小东购物时，已明确告知他。既然



是“行规”，就是不成文的规矩，大家都是这么做的。咱们事先可是说好的，打开就算你买了，不买就不能打开，你怎么能不认账呢？按照“行规”，到相机丢失时，小东已将相机买下，丢了就不能让我们负责任了，因此相机款我们商店不能退还。

律师在接手此离奇案后认为，本案的关键是看收货还是没收货，商店与小东的货物交付到底完成了还是没有完成。拆包装与未拆包装，是不是收货及交付完毕的标志。商店拿出“行规”来自信地与法律抗衡，而法律的规定又是怎样的呢？

根据本案的事实，律师指出，事发时小东离开柜台去交款，此时对相机看护、保管的责任还在商店一方。由于商店工作人员对相机看护不善，而造成相机丢失，责任不在消费者小东一方。而最为关键的是，根据我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虽然小东打开包装验了相机，但随后小东去交款，并没有与商家完成相机的正式收货和交付。只有在其交完款，商家收了小票，将相机完好地交给买方，收货和交付才算完毕。而本案中，买方小东在收货前相机就失踪了，从法律上来说，货物还没有完成交付。商店所称“拆了包装就算交付”的行规，显然与《合同法》的规定不相符合，拆了包装并不能代表货物已经完成了交付。拆了包装就算买货的行规，从法律上来说，是无效的。既然商家没有将商品完好地交予买方，没有完成货物的交付，那就应该退款给小东。

最后法院判决：商家所称“行规”无效，照相器材商



店将 3000 元购买相机款，退还给小东。

本案律师提示：

拿“行规”说事的商家不少，百姓可别自钻这样的圈套。“行规”再硬，也硬不过法律规定。“行规”若与法律规定相符，尚且可以听上一听，倘若“行规”与法律相悖，百姓完全可以不理不睬。相关法律参见《合同法》关于收货和交付的有关规定。





许进不许出 银行限制取款不行

在程先生看来不会有什么问题的事情，可就碰上问题了。

本来程先生的安排是，先往自己的账号里汇入100万元，然后再将其中的60万元，转到朋友的账号上去。程先生想，不论怎么转，总之都是自己的钱，往自己想转的地方转，只要自己愿意，谁也管不着。

可他想错了。往银行汇入100万元没遇到什么麻烦，可再想转出60万元就难了。程先生的账号上明明汇进了100万元，当他想给朋友转过去60万元时，却遭到了银行方面的拒绝。钱进来就是为了给朋友转出去，而眼看着钱趴在账上自己却不能动，程先生真急了。他和朋友是约定好的，说今天打过去60万元，就得说话算数。如果这钱今天不能打过去，不但他有失信之嫌，就连朋友可能也会因此而爽约。程先生深知，与朋友交往；在市场上做生意，讲的就是一个诚信。这知道的是银行不给办理，不知道的还以为我在出尔反尔，没有任何诚信可言呢。转钱是小事，可人要没了信义就是大事。为此，程先生对银行的服务好不光火。

可任凭程先生怎么急，银行方面却一点不急。眼见程



先生急得满头大汗，他们说不能转，就不给转。银行的说法是，这钱程先生可以转，但不能当天就转。你今天打入100万元，明天就可以随意转出，但要想刚进来就立即转出去，是不能办理的。程先生就不明白了，我今天进今天出，与今天进明天出，会有什么不同。不管程先生怎么着急，银行有它的一定之规，你就是说破了天，也坚决不给办理。无奈，程先生情急之下，要求银行拿出当天不能转账的依据来。开始银行是吞吞吐吐，到后来被程先生问急了，才拿出了一份银行内部的文件。文件明确规定，当天划进存款超过50万元的，不能在当天办理提取现金、转账或汇款。程先生当即就指出，你这银行的内部文件符合法律规定吗？拿你们的内部文件来说事，管用吗？可人家银行说了，我们不执行银行的文件执行什么？这钱就是不能转。

钱到底是没转成，可事还没有完。事后，程先生为此将银行告上了法庭，认为银行无端地限制了他取款的自由，影响了他的信誉，侵犯了他的合法权益。要求银行承担限制取款的责任，赔偿他被限制转账所造成的利息等损失，同时要求银行给予储户取款自由。

上了法庭，银行还是拿他们所说的内部文件说事，认为这是最得力的依据。银行说，我们没有限制取款，只是对当天进、当天出，而且还是超过50万元的情况加以限制。我们这么规定，也是为了资金的安全考虑。程先生要按约定时间给朋友打款，完全可以提前一两天汇入款项，就不会存在当天必须大额进出的情况了。这种被动的局面是程先生自己造成的，不能说我们的规定有什么不妥。而



且我们的规定也不是针对程先生一人，对所有的储户都是按一个标准执行的。我们按规定办事没有错，因此，不能同意程先生的诉讼请求。

对银行的一番解释，程先生颇不以为然。他坚持认为银行以内部文件为由，限制储户自由存取款的行为，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部文件不能约束储户取款的自由。银行的这种规定和行为，属于一厢情愿的霸王条款，属于限制储户取款自由的霸王行为。程先生认为，自己的损失是小，打破银行所谓的规定是大。还广大储户以自由，才是他最期望看到的结果。

律师在办理这一银行与储户争议纠纷时认为，本案的关键是看银行的规定有没有法律效力，这一限制当天取款的规定有没有法律依据。

据此，律师指出，按照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人的取款自由。只要存款人愿意，取款是不可以被限制的。银行以内部文件为依据，称有明文规定当天不能大额取款，而这一规定，在法律上是没有根据的，银行应依法保证存款人的取款自由。而在本案中，银行未能按照程先生的要求，办理个人账户中的存款转账业务，同时银行又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其免责证明。因此，银行理应对程先生取款不能所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认真审理此案后认为，银行限制当天取款于法无据，银行应保证储户的取款自由。而银行限制程先生取款的行为，已给程先生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对此，银行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最后法院判决：银行赔偿给程先生造成的损失。

拿着法院的判决，程先生心里别提有多高兴了。钱倒是小事，重要的是，银行单方的霸王规定失效了，储户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法律的支持和保护。

本案律师提示：

一些机关常常会拿出内部的文件或规定来约束百姓，遇到这样的情况，您完全可以提出自己的置疑。内部文件和规定有法律依据的，咱们确实得遵照执行，但如果于法无据，咱们也别被所谓的文件规定所限制。不能做的咱们坚决不做，可能做的不让做，咱们也不能听之任之才对。相关法律参见《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

